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149697.SZ

债券简称：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9997.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8128.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8311.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14837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0穗交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Y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3穗交Y2”），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3+N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1、 诉讼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原告：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

(2) 被告：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案件的基本情况

起诉状显示，原告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大广高速公路粤境段S05标段及大广高速公路粤境段LM1标段的承包方，被告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包方。2013年至2015年间，原告以“工程款”“往来”为支付内容，向北京大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广公司”）等指定账户合计付款471,100,000元。2014年至2016年间，被告和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洲公司”）通过北京大广公司向原告还款共计237,700,000元。因剩余款项未偿还，原告起诉胜洲公司，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洲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3,4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19年12月18日，胜洲公司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原告于破产分配中的债权受偿比例不足以清偿借款。原告现主张该笔借款应为大广公司与胜洲公司的共同借款，大广公司应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案成讼。

4、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81,461,805.1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5、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0穗交01”、“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和“23穗交Y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